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之要約。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 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其中374,400,000股為已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籌集資金，從而促進未來業務增長，董事局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局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其中374,400,000股為已發行股份，而825,600,000股為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作出修訂，適用於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此，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若干變動最終將導致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須進行重大修訂。

鑑於須進行有關修訂，本公司建議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後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刊發／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經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825,6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